附件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请考生带好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（与报名一致）、准考证原件自行提前到达面试地点，按分组进行验证签到。

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8:10前，下午14:00前没有进行签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（备考室）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后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